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示范项目(江泰渠道专用)附加抚慰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示范项目(江泰渠道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伤残标准依照基本险中相关规定确定)或者死亡,或者旅游者发生猝死,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旅游者支付的抚慰金,本附加险负责赔偿。**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或死亡的和旅游者发生猝死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所需要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一) 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事故证明(猝死时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 旅游者身故的,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
- (六) 旅行社与抚慰金接受人的赔偿协议;
- (七) 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不按照主险中责任比例及伤残比例计算抚慰金。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